

证券代码：837410

证券简称：美爱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,760,343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,760,142.0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,560,818.6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,560,818.6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84,750 股，转增 4,362,752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5,817,002.4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# 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,475,0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100000 股，每 10 股转增 0.9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9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20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8,475,02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,322,522 股。

##### 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

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 (QFII) 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07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7 月 1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7 月 14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3,687,115	48.86	2368711	26,055,826	48.86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流通股	24,787,905	51.14	2478791	27,266,696	51.14
总股本	48,475,020	100.00	4847502	53,322,522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3,322,522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400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北厍星路 588 号 联系人：周玲萍

电话：0512-63249000 传真：0512-63242534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